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 莞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东人社发〔2019〕28号

---

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费比例过渡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2019年5月29日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人社规〔2019〕11号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年4月30日

## 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费比例过渡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精神，保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平稳过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方案。

### 一、降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将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统一下调为16%。

### 二、逐步提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为13%的市，2020年底前将单位缴费比例调整为14%，具体的过渡计划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制定。今后再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单位缴费比例逐步过渡到全国统一标准。

### 三、调整缴费基数上下限

自2019年5月1日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

上述执行时间均为养老保险费对应的费款所属期。

#### 四、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各级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坚决落实好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同推进。**各地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调整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调整社保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严格按本方案要求及时调整单位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上下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将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本方案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审计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统计局。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

---